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7〕29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7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的重大关联 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二〇一七年）》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于2017年1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二〇一七年）》，并于2017年1月26日签订协议，经测算协议中涉及到的年度投资管

理费金额达到新华资产重大关联交易范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二〇一七年）》交易标的为新华人寿委托新华资产进行境内投资运作的委托资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3,119,546,6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的规定，新华人寿属于新华资产直接控制母公司，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新华资产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26 日，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署《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二〇一七年）》，委托新华资产对新华人寿的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明确了委托资产境内投资运作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双方责任，确保新华人寿委托资产

安全完整。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新华人寿应支付新华资产管理费及绩效奖金。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二〇一七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如协议有效期满日前本协议未被终止或双方未签署新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协议被终止或双方签署新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为止，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 定价政策

《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二〇一七年）》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7年度（截至1月26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6.29万元，主要包括新华保险大厦职场（停车位）租赁等。

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协议相关事宜由本公司2017年1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董事会采取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本关联交易委托管理协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联系人：王达扬

联系电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